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218732A 號

附件：114年度永興農地重劃區第2次公開標售清冊、投標須知。



主旨：公告本縣114年度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地第2次公開標售事宜。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
- 二、投標資格：凡依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自然人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均可參加投標。
- 三、標售標的：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地共計2筆，分別為永新段15及16地號土地，各筆土地坐落、面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等資料，請詳閱標售土地清冊。
- 四、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得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單、投標封及投標須知等文件，或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hl.gov.tw/>）下載使用。
- 五、保證金：投標人應按每筆抵費地所訂定之底價，繳納底價百分之十以上之保證金，保證金額詳見標售土地清冊。
- 六、投標方式：請投標人將本府提供之投標封剪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以掛號或快捷函件，於開標當日上午12時前寄達

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者為有效，如有延誤自行負責。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2月11日下午14時**，於**本府2樓地政處重劃科會議室**當眾開標。

八、優先購買權之主張：抵費地之標售，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符合資格者應於開標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權。

九、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繳納贈與稅。

十、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

縣長 徐榛蔚